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库 > 政策文件

有效性	全文有效	主题分类	
发文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标题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发文字号	闽财税〔2023〕13号	发文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关键词	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	废止时间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度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3年10月30日11时35分 | 字体: 大 | 中 | 小 | 点击量: 201次 | 分享到: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 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 现将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2023年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的规定,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

福建省财政厅 |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下载
· 2023年经福建省财政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详情可前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查看: http://fujian.chinatax.gov.cn/sszczl/zcwj02/202310/t20231030_534117.htm

附件		
2023年经福建省级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免税起止年度
1	福建省睡眠医学会	2023—2027
2	福建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3	福建省良敏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4	福建省中外企业家联谊会侨界联合会	2023—2027
5	福建省莆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6	福建省大数据产业商会	2023—2027
7	福建省中电海峡智能装备研究院	2023—2027
8	福建省信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2023—2027
9	福建省瑞才教育基金会	2023—2027
10	福建省民族团结进步协会	2023—2027
11	福建省兴业银行慈善基金会	2023—2027
12	福建教育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13	福建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2023—2027
14	漳州市水仙花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15	福建省助残公益协会	2023—2027
16	福州市教育基金会	2023—2027
17	厦门市陈嘉庚教育基金会	2023—2027
18	漳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3—2027
19	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20	永安市第一中学教育基金会	2023—2027
21	福建张天福茶叶发展基金会	2023—2027
22	福建省幸福助老扶老发展中心	2023—2027
23	福建省商盟公益基金会	2023—2027
24	福建省陈章辉福信慈善基金会	2023—2027